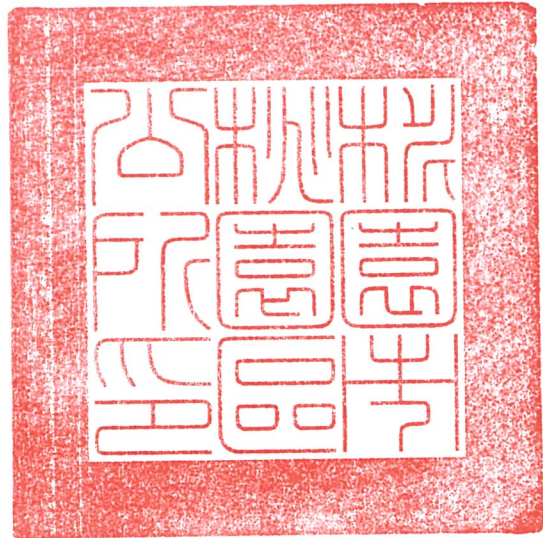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334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失能老人張明朝君(身分證字號：H120338978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5鄰中平路166之1號七樓)，於115年5月2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4日桃社工字第115005107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明朝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